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科学研究与技术
开发计划项目

警察逻辑 素质养成

黄章文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警察逻辑 素质养成

黄章文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 / 黄章文著.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219-06421-4

I. 警… II. 黄… III. 警察-逻辑思维-能力培养-高等学校-教材 IV.B80 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75929号

责任编辑 李带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6号)

网址 <http://www.gxp-ph.cn>

印刷 广西广香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89毫米 × 1194毫米 1/32

印张 7.75

字数 145千字

版次 2008年11月 第1版

印次 2008年11月 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19-06421-4 / B.143

定价 3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这些年来，笔者多次受邀参加校外和校内的论文评选。作为学校学报主编，笔者也审阅了不少来稿。其中发现一些文章提出的问题很有针对性，选取的材料也不错，但是在论述过程中却显得说服力不强，没有达到所希望的表达效果。究其原因，文章作者的逻辑素质欠佳是其中之一。这几年笔者还参加了学校一些培训班学员代表的座谈会，听过不少学员代表的座谈发言。其中看到有些学员代表的发言很精彩，虽然只有短短的十来分钟，甚至是几分钟，但是其表述既有例证，又有分析，条理清晰，表达的思想很明确，令人叹服。而有些学员代表的发言却显得苍白无力，对所要表达的思想既没有充足的理由加以说明，又显得松散无章，无法把自己的观点表达清楚，使人生厌。出现这样的不同结果，其中也有逻辑素质优劣的差异。另外，由于教学的需要，笔者经常阅读区内各地公安机关编写的简报以及其他相关的材料，发现其中也有一些表述不准确的地方，有损表达效果，其中同样存在作者逻辑素质不高的问题。

除此以外，笔者还碰到过其他不少的类似情况。

鉴于上述实践中碰到的问题，笔者思考并决定撰写一本通俗易懂、便以阅读、贯穿逻辑知识于其中的读本奉献

给广大民警，用以帮助他们学习逻辑知识，提高逻辑素质，在正确思维方法的指导下更好地表达自己的思想。

这是笔者撰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以专题的形式进行讲述。内容包括七个方面：警察逻辑素质养成概说、警察概念逻辑素质养成、警察演绎逻辑素质养成、警察归纳逻辑素质养成、警察类比素质养成、警察假说逻辑素质养成、警察论证逻辑素质养成。出于篇幅考虑，将警察演绎逻辑素质养成分为上、下两个专题，将警察类比逻辑素质养成和警察假说逻辑素质养成合并为一个专题。这七个专题，每个专题相对独立、各自成章，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读一个专题，就有一个方面的收获。各个专题之间又连成一体，有助读者系统理解。读完全书，则可以全面掌握逻辑基本知识。

本书别于逻辑教材。首先，逻辑教材的要求之一是内容的完整性，对每一个知识点里面的每一个内容都要编写出来，既完整又全面。但是本书没有这样的严格要求。本书不强求内容的完整性，重点强调应用性。应用性不强或者在应用上有重叠的一些内容或者不写进来，或者简单带过。例如“逻辑基本规律”是逻辑教材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笔者认为其基本知识的应用已经在概念、命题、推理、论证中得到体现，所以本书不写入。又如在“警察概念逻辑素质养成”中，笔者认为“定义”这个内容应用性不强，

也没有写入。其次,逻辑教材注重从逻辑形式上理解问题,从概念的关系、到简单命题的逻辑形式、复合命题的逻辑值,再到各种推理的推理式,无一不是注重逻辑形式。但是出于方便读者的阅读和强调应用,本书不写进这些逻辑形式。再次,通过大量日常生活中发生过的、特别是警务工作中经历过的活生生的例子,对逻辑基本知识加以通俗易懂的阐释说明。这也可以看做是学术性与通俗性、知识性与趣味性的结合。这种结合既可以帮助读者更好理解逻辑基本知识,也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应用逻辑基本知识的能力。这也是本书与逻辑教材的一个明显区别。

本书得于出版,笔者感到十分欣慰。因为笔者这些年来想通过撰写一本读物向广大民警宣传逻辑知识的愿望得于实现。但是笔者也感到惭愧,因为这本读物还没有写好,尚有不少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不能完全满足读者的希望和要求。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这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得到广西公安厅科技处领导和全体同志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也得到本校同事的多方帮助。借本书出版的机会,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概说	1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之一	
警察概念逻辑素质养成	21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之二	
警察演绎逻辑素质养成（上）	42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之三	
警察演绎逻辑素质养成（下）	69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之四	
警察归纳逻辑素质养成	125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之五	
警察类比和假说逻辑素质养成	163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之六	
警察论证逻辑素质养成	193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之七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概说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之一

逻辑素质，包括掌握逻辑知识的水平和应用逻辑知识的能力。警察逻辑素质，指的是警察掌握逻辑知识的水平和应用逻辑知识的能力，即在思维过程中使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水平和能力。警察逻辑素质的优劣，影响到其思维过程中概念是否明确，判断是否恰当，推理是否正确。逻辑素质优异，则思维过程就会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正确。否则反之。当然要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正确。还需要其他方面的因素。比如对某一专业方面的知识精通与否；在实践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是否丰富等。但是这些不是本书讨论的问题。本书所谈及的逻辑素质，是撇开了其他的因素，单从逻辑思维的角度进行论述的。

在现实生活中，不乏这样的情况。在同一时间，对同一对象的同一方面，因认识的差异，不同的人会作出不同的判断结论。这些结论中，有的是正确的，有的是错误的。正确与错误，与其逻辑素质有很大的联系。

小王和小李是同学，他俩一起当上了警察，而且同时分在刑侦大队。有一天，县公安局接到报案，称少女

吴××被强奸。刑侦大队长带领他们勘查现场。

现场位于××镇××路家属宿舍内，勘查发现，吴××昏睡在床上，手脚被反绑着，嘴巴塞着手绢，被子掉在地上。房间地板上有几个清晰的脚印，房门闩住，玻璃打开。进一步检查，吴××身上无任何伤痕。口中的手绢较松，血压、心跳、体温正常，神志清醒，另据邻居反映，无听到过任何异常响声。

根据现场勘查的所得材料，刑侦队长要小王和小李各自发表看法。小王抢先说：“我认为吴××是被人强奸，而且作案者是施暴后越窗逃跑的”，接着列举了他的理由。小李发表了截然相反的看法。他说：“我认为吴××不是被强奸，作案现场是伪造的。”然后作了如下的推演：

①如果吴××被强奸，则其嘴里的手绢应当是作案者塞进去的；如果她嘴里的手绢是作案者塞进去的，则吴××应当将手绢吐出（因为手绢塞得较松，吴××完全可以吐出）；事实上，吴××没有把手绢吐出；所以，吴××被强奸是假的。

②如果吴××被强奸，则其应当与作案者搏斗过（现场迹象表明）；如果吴××与作案分子搏斗过，则其身上应当有搏斗痕迹，邻居应当听到异常响声（邻居当时在家）；

事实上，吴××身上无任何搏斗痕迹，邻居也没有听到任何响声，所以，吴××被强奸是假的。

③如果吴××被强奸，则其在作案者施暴时就会高度紧张惊慌；如果吴××高度紧张惊慌，则其血压、心跳、体温就会反常；事实上吴××的血压、心跳和体温都正常，所以，吴××被强奸是假的。

④如果吴××被强奸，则其不必假装昏迷；吴××神志清醒而假装昏迷；所以吴××被强奸是假的。

⑤吴××或者被强奸，或者没有被强奸；吴××被强奸不符合情理；所以，吴××未被强奸，而强奸现场是一种假象。

刑侦大队长听完小李的分析推论，满意地点了点头，认为很有道理。后来循此推论展开调查，事实果真如此。吴××因与一男人发生性关系致怀孕，怕被别人嘲笑，以伪造被强奸而掩盖真相。

小李能从现场的各种现象中，推演出吴××不是被强奸，而是为造强奸现场，王得益于他良好的逻辑素质、很难设想，一个逻辑素质较差的警察，他能够正确运用逻辑知识指导自己的思维。

某日，某偏僻小树林里发生一起抢劫案，作案者乘天色渐黑之机，将一外地途经该小树林的客商张××打劫，

抢去客商身上的财物逃走。两个月后，在相同的地方又发生一起抢劫案，作案者抢去了外乡牛贩陈某的财物离去。走访两被害人，都反映作案者 40 多岁，讲当地话，身高 1.75 米左右，身体强壮，留长发，牙齿有点外露。村民举报该村董××有作案嫌疑。查董××，单身汉，与作案人特征基本相似，10 年前因犯盗窃罪被判过刑。刑满释放后不务正业，游手好闲，日子过得紧。案发时间，董××去向无人证实。

根据上述情况，侦查人员认为董××有作案嫌疑，并将其带回公安局。审讯中，董××一再申明，两案均与他无关，并说案发时他都在外地朋友家。但审讯人员先入为主，认为董××特征与两案的作案者相似，又曾被判过刑，有犯罪前科，且有几位村民反映董有作案嫌疑。董在案发时间的去向又无人证实，两案的作案者应当就是董××。在这一认定的指导下，预审员通过刑讯逼供，迫使董××承上述两案是他所为，造成了一个冤案。两年后在另案侦破中，作案者供认上述两案也是他所为，并经查属实，董××才得于昭雪。董××抢劫冤案的造成，是因为预审员先入为主设定对象，然后根据设定的对象去寻找相关条件，导致刑讯逼供。这种方法是不可取的。而设定董××是作案者，又源于预审员的错误逻辑思维。其

错误逻辑思维表现为：

①只有具备两案作案者的相似特征，才是作案者；董××具有两案作案者的相似特征，所以，董××是两案的作案者。

②只有具备作案时间，才是该两案的作案者：董××具备作案时间，所以，董××是两案的作案者。

③如果董××有犯罪前科，则他可能是该两案的作案者：董××有犯罪前科，所以，他是该两案的作案者。

预审员的这三个推理都是错误的，①和②是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其大前提的前件只是后件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而不是足够条件。预审员由肯定前件到肯定后件，这是违反必要条件假言推理的规则。③是充分条件假言可能模态推理，推出的结论只是可能的，而预审员却当做必然的结论，这也是违反推理规则的。预审员正是在这种错误的逻辑思维过程中，得出“董××是两案的作案者”这一错误的结论。然后又在这错误的结论指导下，进行刑讯逼供，造成了一起冤案。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是指警察在思维过程中，尤其是在办案等工作的思维过程中，养成自觉遵守逻辑思维规则的习惯，合乎逻辑地进行逻辑思维，包括在逻辑思维过程中的概念逻辑素质养成、演绎逻辑素质养成、归

纳逻辑素质养成、类比逻辑素质养成、假说逻辑素质养成和论证逻辑素质养成等。

具体来说，在概念逻辑素质养成方面做到准确理解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清楚区别概念之间的不同关系，正确使用概念限制、概括、定义和划分的方法，以及不同种类的概念在语言表达上的差异。避免“偷换概念”、“内涵不明”、“混淆外延关系”等逻辑错误。

在演绎逻辑素质养成方面，要掌握好命题的特征；掌握好各种直言命题的特点，特别是主谓和谓项的周延性问题；掌握好各种关系命题和各种复合命题的逻辑性质；掌握好直言命题对当关系推理、变形推理、三段论推理的特点；掌握好关系命题构成的四种推理；掌握好联言推理、选言推理、假言推理和二难推理等复合命题推理各自的不同特征；识别和避免“转移论题”、“词项不当周延”、“关系谬推”、“选言谬推”、“假言谬推”、“前提虚假”等逻辑错误。

在归纳逻辑素质养成方面，正确区分完全归纳和不完全归纳的逻辑性质，认识简单枚举和科学归纳的结论可靠程试，避免“以偏概全”。熟练运用不同的逻辑方法探求事物现象的原因，尤其是案件结果现象的原因。

在类比逻辑养成方面，认识此事物现象与彼事物现

象之间的相同属性，且认识它们的不同属性；既认识相同属性中的本质属性，也认识它的非本质属性，运用此事物现象与彼事物现象之间的相同本质属性进行类比，避免“机械类比”。

在假说逻辑素质养成方面，要理解好假说的推测和可检验性的两个特征的两个特征；掌握好假说的提出、假说的推演、假说的验证等逻辑程序；在警务工作的思维过程中熟练应用假说。

在论证逻辑素质养成方面，明确论证所包含的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等三个基本要素，掌握证明和反驳的方式和方法。既能熟练运用论据和论证方式方法证明自己的观点（论题）为真，也能熟练用论据和论证方式方法反驳对方的谬误。避免“论旨不明”“虚假理由”“循环论证”“论据与论题没有必然逻辑联系”等逻辑错误。

警察逻辑素质养成，要从两个方面入手。

首先，要比较全面、系统地学习好逻辑基本知识。诚然，无论学习什么知识，检验的结果都是看其应用的效果如何。但是没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就难以达到应用上的良好效果。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公安部强调全体民警每年至少要培训 15 天，要扎实苦练基本功，面对不法分子时要“说得过、追得上、打得赢”反映的就是这

个道理。只有通过苦练，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提高法律和其他相关的知识水平以及应变能力，才能“说得过”；只有经过苦练，强壮体魄，增强身体素质，才能“追得上”；只有经过苦练，提高警务技能和战术水平，才能“打得赢”。只有练好了这些“基本功”，才能达到“说得过、追得上、打得赢”的应用目的；而这些“基本功”也就是我们这里讲的“基本知识”。同理，警察逻辑素质养成，所要检验的也是警察在思维过程中应用逻辑知识的效果。而这种应用的效果如何，同样取决于其掌握的逻辑基本知识的程度和应用的能力。只有扎实地学习掌握好逻辑基本知识，才谈得上灵活应用这些知识，才会收到良好的效果。指望一个没有掌握逻辑基本知识的人能够灵活应用这些知识，那只能是痴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警察逻辑素质养成，首先要比较全面、系统学习好逻辑基本知识。

其次，要灵活应用好逻辑基本知识。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书本上的知识，是前人已有的知识。如果我们只是将前人的知识学过来，而不去加以应用，这些知识还是停留在前人的知识那里，还将是毫无意义的。只有将原来的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它才有实际意义。逻辑基本知识也是这样。如果我们只是学习掌握了这些基本

知识而不去应用它，这些知识也是死的知识，哪怕是掌握了逻辑有关的概念、命题、推理、假说、论证等所有的逻辑基本知识，也是毫无意义的。只有在思维过程中，把这些知识应用其中，才达到学习的意义，也才达到警察逻辑素质养成的真正目的。在逻辑基本知识的应用上既要注意对某一知识的单独应用，也要注重对这些知识的综合应用，而更重要的是后者。因为无论是明确概念、恰当判断，还是符合逻辑的推理，往往都需要经过比较复杂的思维，而这一比较复杂的思维过程，就是逻辑知识的综合应用。

对强奸杀人案，犯罪分子的特征及相关的情况进行如下的逻辑推演：

①如果用于沉尸的实物较重，则作案者应当是身强力壮的青壮年；事实上用于沉尸的实物较重（两块铸铁共63斤），所以，作案者应当是身强力壮的青壮年。

②如果不能使用较大的运输工具运输尸体，则第一犯罪现场可能离移尸现场较近；事实上移尸现场偏僻，较大运输工具无法通行，所以，第一犯罪现场应当离移尸现场较近。

③如果作案者要将尸体转移到偏僻的排水暗洞口，则第一犯罪现场可能与其有某种密切联系；事实上作案

者将尸体转移到排水暗洞口，所以，第一犯罪现场可能与作案者有某种密切联系。

④如果作案者能够将尸体移至一个十分偏僻的地方沉尸，则他应当对移尸现场地形情况熟悉；事实上作案者将尸体转移到了一个十分偏僻的地方，所以，作案者熟悉移尸现场的地形情况。

⑤如果杀人手段十分残忍，则作案者可能是心狠手毒的流氓分子；事实上作案者作案手段十分残忍（挖去死者双眼等），所以，作案者应当是心狠手毒的流氓分子。

在上述推演中，侦查人员是在已有认识材料“一少女尸体全身裸露，被挖去双眼，颈部有卡压痕迹，处女膜破裂，身上被捆绑上两块分别为34斤、29斤的铸铁，沉尸于一个偏僻的排水暗洞口”的基础上，推论出新的知识“作案者是一个心狠手毒的流氓分子，而且其具有熟悉排水暗洞口地形、身强力壮、与作案第一现场有某种密切联系等条件”。显而易见，已有的认识材料只是零星的感性认识材料，如果侦查人员只停留在这些零星材料的感性认识中，对案件的侦破就会是毫无意义的。只有在感性材料认识的基础上，进行逻辑推演，才能达到对案件性质和作案人特征的深刻理性认识，也只有达到这种深刻的理性认识，才能透过现象看到本质，从而一